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亞綺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亞綺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亞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住處內，使用其所有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進入「AF娛樂城」網站（機房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7）並註冊成為該網站之會員，且以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出金帳戶後，自113年2月間某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登入上開網站賭玩「百家樂」博弈型遊戲，而以此方式與上開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並贏得彩金新臺幣（下同）504,987元。嗣為警清查上開賭博網站之相關帳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亞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廖思錡、陳思琪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63至103頁），且有對話截圖1張（見偵卷第29

01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中信銀  
02 字第113224839487052號函暨被告申設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3 明細1份(見本院卷第21、23、2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4 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05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08 罪,應按同條第1項科刑。

09 (二)被告於上開期間,以網際網路在「AF娛樂城」賭博網站多次  
10 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1 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3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4 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於「AF娛  
16 樂城」網站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有害社會善  
17 良風俗,實無可取;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賭博財  
18 物時間、規模及獲利,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  
19 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9頁所示)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查被告因本案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犯行獲利504,987元,業據  
23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自承(見偵卷第25、110頁),且有  
24 被告申設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6  
25 頁),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至被告固使用其所有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AF娛樂城」賭  
29 博網站進行本案賭博,為被告於警詢、偵訊時所供陳(見偵  
30 卷第23、110頁),然本院審酌手機為日常所用之物,非違  
31 禁物更非恆與犯罪高度相關之物,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

01 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又上開手機未  
02 據扣案，若為沒收該物品而開啟沒收及追徵程序，反而過度  
03 耗費司法資源，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6 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  
07 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08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楊家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4 者，亦同。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